

(2017)浙 0726 民初 9003 号
**朱希仁、柳云钗**: 本院受理原告楼东升诉被告柳云钗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9205 号

**黄坚定**: 本院受理原告方江丽、洪以镇、贾春花、洪倩倩、洪展展诉被告黄坚定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9206 号

**黄坚定、蒋婉巧**: 本院受理原告方江丽、洪以镇、洪倩倩、洪展展诉被告黄坚定、蒋婉巧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9066 号

**唐昌裕**: 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星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唐昌裕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9066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6262 号

**金国雷**: 本院受理原告张银芳诉被告金国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6262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目錄3—10

(2017)浙 0726 民初 9254 号
**陈海峰、寿海霞**: 本院受理原告金建峰诉被告陈海峰、寿海霞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9371 号

**方灵安、黄金玲**: 本院受理原告毛松海诉被告方灵安、黄金玲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123 号

**周一军、周正伟**: 本院受理原告赵浦南诉被告周一军、周正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123 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杭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8653 号

**于琛琛、贾艳娇**: 本院受理原告黄少君诉被告于琛琛、贾艳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8653 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杭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6800 号

**周旭标、罗娟**: 本院受理原告吴群芳诉被告周旭标、罗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6800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目錄4—9

(2017)浙 0726 民初 6520 号
**王苍松、陈巧珍**: 本院受理原告吴小芳诉被告王苍松、陈巧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652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113 号

**陈锋滨**: 本院受理原告张成东诉被告陈锋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6872 号

**毛艳丽、吴诚晓、练君、朱峰**: 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古德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毛艳丽、吴诚晓、练君、朱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687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316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272 号

**张序佳**: 本院受理原告吴文斌诉被告张序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272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 9 时 20 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9068 号

**张必胜、张兰君**: 本院受理原告郑孟超诉被告张必胜、张兰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9068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 9 时 40 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 目錄5—8

(2017)浙 0726 民初 9116 号
**杨人祥、张美仙**: 本院受理原告吴小芳诉被告杨人祥、张美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9116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279 号

**张俊杰**: 本院受理原告陈水与被告张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由沈斌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童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 25 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20 号

**黄贞**: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黄贞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320 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蒋约钧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破 13 号之一

2017 年 7 月 21 日, 本院根据潘金奎的申请裁定受理浦江环岛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浦江环岛置业有限公司经义乌至诚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资产总额为 77654101.8 元,根据审计审核及财务资料记载,其负债总额为 120073896.27 元(包含待定金额 30105812.72),账面历年经营亏损为 2435362.76 元,资产负债率为 154.6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07 条之规定,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裁定宣告浦江环岛置业有限公司破产。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18 号

**何锦绣**: 本院受理原告张成东诉被告何锦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318 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杨利智、人民陪审员蒋约钧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 0726 民初 282 号
**朱志军**: 本院受理原告陈丰团与被告朱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由沈斌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童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9302 号

**徐利民、吴巧芳**: 本院受理原告郑杨勇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 8 时 40 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11 号

**邵利进、张小环**: 本院受理原告潘聪聪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 9 时 10 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2318 号

**徐晓晖、柴小燕**: 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231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6235 号

**杭州施达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623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3 民初 265 号

**董邦源**: 本院受理原告余士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人民币 40000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8 年 5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